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5〕147 号

关于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392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米兴昌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全市逐步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氧疗站建设的建议”（第 392 号）已收悉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和建言献策。

您的建议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，特别是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的健康需求，体现了您深厚的为民情怀和责任担当，对我们改进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我委对您的提案高度重视，为科学评估提案建议的可行性，我们组织了专题调研，并广泛征求了包括三二〇一医院呼吸科

专家、多位基层医疗机构院长在内的专业意见。经过深入研究和充分讨论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们对基层氧疗服务能力的评估

目前，我市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（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）已普遍具备提供基础氧疗服务的能力。具体而言：

一是对于长期居家氧疗需求者。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（COPD）等患者，家用制氧机技术已非常成熟，设备购置成本显著降低，已成为这类患者家庭氧疗的主流选择。这种方式更方便患者日常生活，也符合分级诊疗中“慢病管理在基层、在家庭”的原则。

二是对于临时性吸氧需求者。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均配备有氧气瓶或氧气袋等供氧设备，能够提供安全、便捷的吸氧服务。根据现行收费标准，吸氧服务价格低廉（约为 2.5 元/小时），能够充分保障居民在出现急性不适（如剧烈运动后缺氧、轻微高原反应等）时的临时用氧需求，群众的经济负担很小。

三是关于门诊氧疗需求量。根据我们的调研了解，除住院患者外，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需要长期、固定进行氧疗的患者数量确实较少。单独设立“氧疗站”需要固定的空间、专职人员和持续的运维成本，在当前的服务需求体量下，可能存在资源利用率不高、造成闲置浪费的情况。

二、我们的综合意见与下一步工作方向

基于以上调研情况，我们认为，在当前阶段，在基层医疗机构独立设置“氧疗站”的必要性尚不充分。现有的服务模式已能较好地覆盖当前需求，且更为经济高效。

但是，您的提案为我们带来了非常重要的启发。我们将把您的建议作为优化未来工作的重要参考，并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氧疗服务：

一是强化现有氧疗服务的宣传与可及性。我们将督促并指导各基层医疗机构，在显要位置公示吸氧服务项目、价格及流程，让更多群众知晓“家门口”就能获得便宜、方便的吸氧服务，消除信息壁垒。

二是提升氧疗服务的规范性与安全性。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，规范氧疗操作流程、适应症判断及应急处理能力，确保服务安全有效。同时，定期对供氧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，保障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

三是探索“嵌入式”服务模式。鼓励有条件的基层机构，在门诊输液室、观察室等功能区域，设置专门的“氧疗区”或“氧疗位”，进行适度的环境美化，提升患者体验，而不必追求独立建“站”的形式。

四是纳入未来规划与动态调整。我们将持续关注居民健康需求的变化，特别是后疫情时代对肺健康关注的提升。如果未来门诊氧疗需求出现显著、持续的增长，我们将重新评估建设氧疗站的必要性，并将其纳入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的规划中。

再次衷心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提出的宝贵建议！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共同为提升我市居民健康水平而努力。



（联系人：石永超，电话：2626989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3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392	承办单位	汉中市卫健委
联系人	张会	电 话	2626989
提案题目	关于在全市逐步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氧疗站建设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A、满意 ✓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
无意见.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米兴昌	时间	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